

关于开展地球与环境学院 2018 年（上半年）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通知

针对 2018 年地质与环境两个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作如下安排。

一、答辩报告会时间

定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 - 6 月 3 日进行。

二、答辩报告会组织

1、答辩公示

博士生至少在论文答辩前三天在研究生网站发布答辩信息，且张贴海报予以公告；硕士生至少在论文答辩前一天在学院网站发布答辩信息，且张贴海报予以公示，学院协助的负责人为杨柳荫老师，由各小组学生负责人执行完成。

2、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由各个导师组织，学院配合做好答辩各项工作。

3、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根据学院情况拟分成地质、环境和地下水三个学科方向，分别进行。可由系为单位统一组织或由各位导师根据自身研究方向组成课题小组作为答辩小组，需将具体答辩小组情况上报至系主任处再汇总至学院，以便学院上报研究生院、发放答辩材料和提供必要协助。其中：

（1）地质系负责汇总上报矿产普查与勘探、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地质工程三个二级学科方向学生答辩；环境系负责汇总上报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两个二级学科方向学生答辩；水文系负责汇总上报地下水科学与工程一个二级学科方向学生答辩。答辩小组的负责人需注明。

（2）答辩委员会根据《安徽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办法（修订）》（[2015]46号）组建，一般由三或五人组成，均应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外单位专家担任（申请人的指导教师除外）。另设 1 名答辩秘书，由本学科具有

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含中级）的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委员会主席一般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答辩委员会名单由系审定后报学院，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3）答辩议程

- ①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
- ②由导师简要介绍答辩人的学习成绩及科研方面的主要情况；
- ③答辩人利用 PPT 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 25 分钟；
- ④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 ⑤答辩委员会审议（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答辩；
- ⑥复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4）答辩经费按照参加答辩的研究生 800 元/人的标准，由系主任或答辩小组按照学校财务报销流程支取并统筹使用。

经费报销流程：

由答辩秘书填写劳务酬金发放表（附件 3），附上答辩日程安排表（答辩时间、地点、答辩委员会组成、参加答辩学生名单），经学院签字（说明从研究生培养费中支出），到财务报销即可。

如有特殊情况由学院负责协调。

三、相关要求

1、请各系在答辩 3 日前将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安排表报学院审核。

2、其他相关要求见附件 1《地球与环境学院 2018 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注意事项》。

四、学生名单

学生名单见附件 2，其分组情况由各系主任负责审核汇总，可采用所附表格形式。

地球与环境学院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分组（第 组）

主席： 组长： 秘书：

序号	姓名	指导教师	答辩委员会成员	论文题目
1				
2				
3				
4				
5				
6				
7				
8				
9				

答辩委员会主席：

答辩地点：地球与环境学院

时间：2018年 月 日（下午 14: 00 开始）